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107年0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跨域整合」與培育學生具備三大核心能力「創造思考之發展能力、專業技術之應用能力與團隊合作之協調能力」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置「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俾培育跨域創新創業人才。
- 第2條 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商務創業」之基礎與專業知識。
  - 二、 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商務創業」之專業實作能力，增益學生職涯就業與服務力。
  - 三、 落實輔導學生實作能力，展現修業成果或作品。
- 第3條 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商業資訊學院，由本學院所屬系、科、所專任教師四至五人組成學分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課程委員會負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業務執行單位為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數位影視動畫科及應用外語科。
- 第4條 修讀對象：凡本校商業資訊學院專科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經本系科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依規定申請選讀本學分學程，申請終止者亦同。
- 第5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課程說明：  
修習課程規畫涵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電子商務知識技能相關課程)、跨域課程(跨域創新實作課程)。本學程規劃之課程類別、科目、學分數及開課系別等相關內容，由院內各科系所訂定之。
  - 二、 修習規定：  
本學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18 學分，包括：基礎課程(商務與數位網路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核心課程(電子商務知識技能相關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跨域課程(跨域創新創業實作跨域課程)至少 6 學分。
- 第6條 申請修讀（終止）程序：
- 一、 學生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本學程施行細則規定選課。
  - 二、 申請時間：
    - (一) 修讀：與本校期末選課作業時間相同（前學期第十五週）。
    - (二) 終止：與本校期初加退選時間同（開學兩週內）。
  - 三、 申請修讀（終止）流程：
    - (一) 符合資格學生憑『學程申請書』及『課程選課三聯單』辦理（申請終止者僅需申請書）。
    - (二) 檢附申請書、課程選課三聯單、歷年成績單正本，經學生所屬單位初審後送學程設立單位複審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第7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並通過本細則規定之課程者，學生始得提出「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學生所屬之業務執行單位申請審查，經業務執行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無誤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8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本細則經商業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電子商務創業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開課系所	修習規定
基礎	物流管理	2	2	3 上	企管科	至少 6 學分
	網路行銷	2	2	3 下	企管科	
	廣告學	2	2	5 上	企管科	
	顧客關係管理	3	3	5 下	企管科	
	平面攝影	2	2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電腦繪圖	3	3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數位影像處理	3	3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商業動畫短片	2	2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商務網站經營	3	3	4 上	資管科	
	商品攝影與後置	3	3	1 下	資管科	
	創意行銷	3	3	5 上	資管科	
	商用英文	2	2	4 上	應外科	
	商用英文習作	2	2	4 上	應外科	
	職場英文	2	2	4 上	應外科	
	數位化資料處理(上)	2	2	2 上	應外科	
	數位化資料處理(下)	2	2	2 下	應外科	
核心	電子商務實務	2	2	3 上	企管科	至少 6 學分
	圖文設計	2	2	依實際開課學期為準	動畫科	
	電子商務	3	3	5 下	資管科	
	國貿實務	2	2	4 上	應外科	
跨域	跨境電子商務	3	3	5 上	資管科	必修 6 學分
	電商成功個案研討	3	3	5 下	資管科	
合計						18 學分